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 《2014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

#### 引言

發展局局長以《古物及古蹟條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53 章)下古物事務監督的身份，在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sup>1</sup>後及在行政長官批准下，決定根據《條例》第 3(1)條宣布以下地方為歷史建築物(即《條例》下其中一類「古蹟」)：

- (a) 香港大坑蓮花街蓮花宮；
- (b) 香港鴨脷洲洪聖街洪聖古廟連同位於該廟前方的一對木柱；以及
- (c) 九龍九龍城聯合道和東頭村道交界的侯王古廟及其鄰接土地，連同位於該廟後方的刻石。

2. 政府將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藉於憲報刊登《2014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該公告)作出有關宣布。該公告載於 附件 A。

#### 理據

#### 文物意義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sup>2</sup>曾研究和評估上文第 1 段所述的三座古廟(該三座古廟)的文物意義。古蹟辦向古物事務監督建議該三座古廟具重要的文物價值，並符合根據《條例》第 3(1)條宣布為歷史建築物的極高門檻。有關該三座古廟的文物價值概述於以下第 4 段至第 17 段，詳細內容載於 附件 B。

<sup>1</sup> 古諮會是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條例》)第 17 條設立的獨立法定組織，就任何與古物、暫定古蹟或古蹟有關的事宜，或根據《條例》第 2A(1)、3(1)或 6(4)條向其諮詢的事宜，向古物事務監督提供意見。

<sup>2</sup> 古蹟辦是古物事務監督的行政機構，其職能包括處理有關研究、審查和保存任何具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的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

### (a) 大坑蓮花宮

4. 蓮花宮大概建於 1863 年，用以供奉觀音(又稱「觀世音菩薩」)。據說蓮花宮過去由曾氏家族所擁有。蓮花宮自 1975 年起交由華人廟宇委員會管理。

5. 蓮花宮除了是港島區最古老的觀音廟外，亦因為與大坑舞火龍的關係密切，是區內重要的歷史地標。大坑舞火龍這項傳統活動已有百多年歷史，並於 2011 年被列入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6. 大坑舞火龍活動於每年農曆 8 月 14、15 和 16 日晚上舉行，插滿香枝的「火龍」於農曆 8 月 14 日會先往蓮花宮向觀音參拜祈福，然後才開始在大坑區巡遊。

7. 蓮花宮的建築非常獨特，前殿呈半八角形，屋頂為重檐攢尖頂。與其他傳統兩進一天井格局的中式廟宇不同，蓮花宮的前殿與長方形正殿(後殿)之間沒有天井。由於廟宇坐落於山坡上，前殿建於一個拱式石砌平台之上，而呈人字頂的正殿則坐落於一堆岩石之上，其中一塊巨石外露地面。蓮花宮正立面的中央設有拱形開口和欄杆，通往該廟宇的入口階梯則設於前殿左右兩側，與其他正門設於正立面中央的傳統中式廟宇有所不同。

8. 雖然蓮花宮過往曾進行多次的維修和翻新工程，但廟宇的主體結構和形狀仍保持完好。蓮花宮呈半八角形的前殿別樹一幟，在香港傳統中式建築物中非常罕見。此外，廟宇內擺放了多件文物，如古鐘(1865 年)、花崗石雕刻祭台(1864 年)、神壇(1885 年)、彩門(1909 年)和牌匾(1925 年)。

### (b) 鴨脷洲洪聖古廟

9. 洪聖古廟位於鴨脷洲北岸，俯覽石排灣和香港仔，自 1773 年建成後一直是鴨脷洲的主要廟宇。該廟自 1930 年起交由華人廟宇委員會管理。

10. 洪聖是南中國(尤其是廣州和珠江三角洲一帶)最為人熟悉的神祇。洪聖的來歷已無從考證，但民間相傳洪聖本名洪熙，

是唐朝(618年至907年)的廣利刺史，因準確預測天象、精通天文地理而揚名四海，被視為漁民和海路商人的守護神，死後獲皇帝追封為「廣利洪聖大王」。另一說法指洪聖是南海神，早於隋朝開皇十四年(594年)便有一間南海神廟在廣州建成。南海神在唐朝稱為「廣利王」，在宋朝(960年至1279年)稱為「南海洪聖廣利王」。及後，洪聖成為南中國最多人信奉的神祇之一，保佑漁民和海路商人。

11. 洪聖古廟前方豎立着兩支二十呎高、繪有龍形圖案の木柱，在香港甚為罕見。當地居民稱之為「龍柱」，相傳豎立龍柱是為了保護該區，抵擋源自「虎地」(即舊香港仔警署(1891年)所處的小山丘)的煞氣。

12. 每逢農曆2月13日的洪聖誕，區內人士便會帶備祭品到洪聖古廟參拜，更會恭迎洪聖和其他神像在區內巡遊，並進行舞龍舞獅、傳統潮州大鑼鼓和粵劇表演，以及其他賀誕儀式。

13. 洪聖古廟屬清代兩進三開間式建築，兩進之間的天井建有香亭，廟宇左右兩側各加建廂房。前殿的屋脊和天井左右兩廊的女兒牆上均飾以造工精巧、歷史悠久的石灣陶塑。洪聖古廟是少數傳統廟宇仍然保留其原有風水布局(臨海而建)及造工精緻的裝飾，而且與當地社區關係密切。

### (c) 九龍城侯王古廟

14. 九龍城侯王古廟的確實興建年份已不可考。根據廟內鑄於清雍正八年(即1730年)的古鐘推算，侯王古廟大概建於1730年或以前，主祀楊侯大王。

15. 關於侯王古廟的源起，說法不一。有說法認為楊侯乃南宋(1127年至1279年)末的忠臣及侯爺楊亮節，因其守護宋室南逃至九龍，以避元兵，故世人建廟以誌其英勇忠義。另一說法稱，九龍城侯王古廟供奉的是治癒宋帝病患的本地楊姓居民。另外，亦有人認為該廟一如香港及珠江三角洲一帶其他供奉侯王或楊侯的廟宇，旨在紀念某位侯爺的精忠勇敢，而非特指楊亮節一人。

16. 侯王古廟除了是區內的主要廟宇外，亦是本港少數仍然保存大量與九龍寨城有直接關係的歷史文物的廟宇。清廷在

1847年至1899年駐軍九龍寨城(位於侯王古廟南方)期間，寨城的官將多曾於侯王古廟參拜。廟內現存刻有咸豐九年(1859年)的石碑，顯示九龍巡政廳和大鵬協的官員在重修廟宇方面所作的捐獻。此外，廟內仍保存着其他文物，例如古老的香爐和多面木製匾額，均屬1847年至1888年期間駐守九龍寨城的將官(包括首位九龍巡檢司許文深)所獻贈的物品。

17. 侯王古廟建築群座落於高台之上，包括廟宇主建築及其後來加建的廂房、涼亭、刻石，以及所處高台連通往地面的花崗岩石階。廟宇主建築是中國兩進合院式設計，配以人字屋頂。廟宇前方突兀地建了一座獨立的涼亭，其歇山式屋頂以精美的花崗岩石柱和木樑架支撐。神壇設於廟宇主建築的後殿，是敬拜侯王和其他神祇(如觀音)的地方。後殿的山牆採用了「五岳朝天式」設計，在香港甚為罕見。

## 古蹟宣布

18. 在參考獨立評審小組<sup>3</sup>的建議後，古諮會已根據現行的行政評級機制<sup>4</sup>把該三座古廟評為一級歷史建築。古諮會在 2008 年 11 月建議將所有具特別重要文物價值的一級歷史建築列入備用名單，供古物事務監督考慮宣布為古蹟。就上文第 3 段所述古蹟辦作出的建議，發展局局長以《條例》下古物事務監督身份，在獲古諮會支持及行政長官批准下，決定將該三座古廟宣布為古蹟。是次宣布除可反映該三座古廟特別重要的文物價值外，亦可藉《條例》為該三座古廟提供法定保護<sup>5</sup>。

19. 現時，該三座古廟均位於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所擁有的

---

<sup>3</sup> 評審小組包括來自城市規劃、建築、工程及歷史研究範疇的專家。

<sup>4</sup> 評級制度是為決定文物價值以及保育歷史建築物的需要提供客觀準則而制定 的行政安排。在評級制度下：

- 一級歷史建築為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
- 二級歷史建築為具特別價值而須有選擇性地予以保存的建築物。
- 三級歷史建築為具若干價值，並宜於以某種形式予以保存的建築物；如保存並不可行則可以考慮其他方法。

<sup>5</sup> 該條例第 6(1)條列明：

「6(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不得—

- (a) 在暫定古蹟或古蹟之上或之內發掘，進行建築或其他工程，種植及砍伐樹木，或堆積泥土或垃圾；或
  - (b) 拆卸、移走、阻塞、污損或干擾暫定古蹟或古蹟，
- 但如按照主管當局批給的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則不在此限。」

私人地段上，並由華人廟宇委員會管理。按《條例》第4條須向三座古廟的擁有人及合法佔用人送達宣布古蹟意向書面通知的程序，已於2014年6月13日完成。在通知送達後的1個月內，古蹟辦並沒有收到任何反對。該三座古廟的擁有人亦已明確表示同意擬議的古蹟宣布。

C 20. 該項宣布將於2014年10月24日藉憲報公告。載於附件 C的圖則顯示由古物事務監督宣布為歷史建築物的該三座古廟的位置，並已存放於土地註冊處。公告將即時生效，並於2014年10月29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建議的影響

21. 該項宣布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且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家庭或公務員沒有影響。至於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方面，該項宣布有助實踐保護本港文物資源的可持續發展原則。該三座古廟被列為法定古蹟後，其維修保養將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的附例《華人廟宇基金條例》(第153A章)，繼續由華人廟宇委員會轄下的華人廟宇基金承擔。政府會就該三座古廟的保育事宜提供技術支援。

### 公眾諮詢

22. 當局已根據《條例》第3(1)條於2014年6月4日就擬議宣布諮詢古諮會，並獲得古諮會的支持。

### 宣傳安排

23. 我們將於宣布當日(即2014年10月24日)發出新聞公報，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 查詢

2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3509 8270與文物保育專員高慧君女士聯絡。

### 發展局

2014年10月20日

《2014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

第 1 條

1

## 《2014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3(1)條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作出)

## 1.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現宣布以下地方為歷史建築物 —

- (a) 位於香港大坑蓮花街內地段第 8365 號及其增批部分稱為蓮花宮的建築物(於編號 HKM9740a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該圖則由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4)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 (b) 位於香港鴨脷洲洪聖街鴨脷洲內地段第 23 號稱為洪聖古廟的建築物及位於該建築物前方土地上的一對木柱(於編號 HKM9737a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該圖則由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4)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及
- (c) 位於九龍九龍城聯合道與東頭村道交界新九龍內地段第 3811 號餘段稱為侯王古廟的建築物及其鄰接土地，以及位於該建築物後方土地上的刻石(於編號 KM9161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該圖則由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4)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2014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

2



發展局局長

2014 年 9 月 22 日

《2014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

註釋  
第 1 段

3

註釋

本公告宣布以下地方為《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所指的歷史建築物 —

- (a) 位於香港大坑蓮花街的蓮花宮；
- (b) 位於香港鴨脷洲洪聖街的洪聖古廟及位於該廟前方的一對木柱；及
- (c) 位於九龍九龍城聯合道與東頭村道交界的侯王古廟及其鄰接土地，以及位於該廟後方的刻石。

## 香港大坑蓮花宮

位於大坑蓮花街的蓮花宮，大概建於 1863 年<sup>1</sup>，用以供奉觀音(又稱「觀世音菩薩<sup>2</sup>」)。*歷史價值*

據說蓮花宮過去由曾氏家族所擁有。該廟位於向海的山坡上，西面毗鄰昔日的大坑村。廟內的古鐘鑄有同治 3 年農曆 12 月(即 1865 年)的字樣。蓮花宮自 1975 年起交由華人廟宇委員會管理。

除了主祇觀音外，蓮花宮還供奉太歲、財神、韋馱和福德等其他神祇。該廟因與大坑舞火龍關係密切而聞名，這項傳統節慶活動已有百多年歷史，於 2011 年列入第 3 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舞火龍活動於每年農曆 8 月 14、15 和 16 日晚上舉行，插滿香枝的「火龍」於農曆 8 月 14 日會先往蓮花宮向觀音參拜祈福，然後才開始在大坑區巡遊。

蓮花宮的建築非常獨特。與其他傳統兩進一天井格局的中式廟宇不同，蓮花宮的前殿呈半八角形，前殿與長方形正殿(後殿)之間沒有天井。由於廟宇坐落於山坡上，設有重檐攢尖頂的前殿建於一個拱式石砌平台之上，而設有人字頂的正殿則坐落於一堆岩石之上，其中一塊巨石外露地面。蓮花宮正立面的中央設有拱形開口和欄杆，通往該廟宇的入口階梯設於前殿左右兩側，與其他正門設在正主面中央的傳統中式廟宇有所不同。*建築價值*

前殿的半八角形天花頂由多個磚拱承托。正殿兩側的木樓梯通往一個建於巨石上方的平台，平台上安放著供奉觀音像的神壇。正殿屋頂的主脊中央配以石灣陶塑裝飾，兩端則飾以幾何形狀的灰塑。

<sup>1</sup> 蓮花宮正脊的陶瓷裝飾刻有清同治二年的年份，估計蓮花宮建於同年。

<sup>2</sup> 「觀世音菩薩」的字面解釋是「觀察世間聲音的菩薩」。



蓮花宮的拱式石砌平台的基座和階梯通道，幾乎全被附近升高興建的道路所遮蔽。該廟宇曾於 1975 年、1985 年、1990 年、1991 年、1998 年和 2003 年進行多次維修和翻新工程，最近一次維修是由於建築物的一半地方在火災中遭焚毀。雖然蓮花宮過往的翻新工程使用了現代物料(例如在灰色磚砌外牆鋪上現代的石紋瓷磚)，但廟宇的主體結構和形狀仍保持完好。廟宇內擺放了多件文物，如古鐘(1865 年)、花崗石雕刻祭台(1864 年)、神壇(1885 年)、彩門(1909 年)和牌匾(1925 年)。

**保持原貌程度**

大坑蓮花宮除了是港島區最古老的觀音廟外，亦是本港現存七間已評級的觀音廟<sup>3</sup>之一。此外，蓮花宮呈半八角形的前殿別樹一幟，在香港傳統中式建築物中非常罕見。

**罕有程度**

每年農曆 2 月、6 月、9 月和 11 月的第 19 日是觀音誕期，信眾會在這些日子前往蓮花宮參拜賀誕。蓮花宮亦與大坑舞火龍關係密切，這項活動於 2011 年列入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該廟宇是大坑社區重要的歷史地標建築物。

**社會價值和  
地區價值**

除了蓮花宮外，位於天后廟道 10 號的天后古廟(法定古蹟)、皇仁書院童軍室(二級歷史建築)、書館街 12 號(三級歷史建築)和第二巷 4 號(三級歷史建築)都位於從大坑區內步行可達的範圍內。從這些歷史建築物中，我們可以了解大坑社區的歷史和社會文化的發展。

**組合價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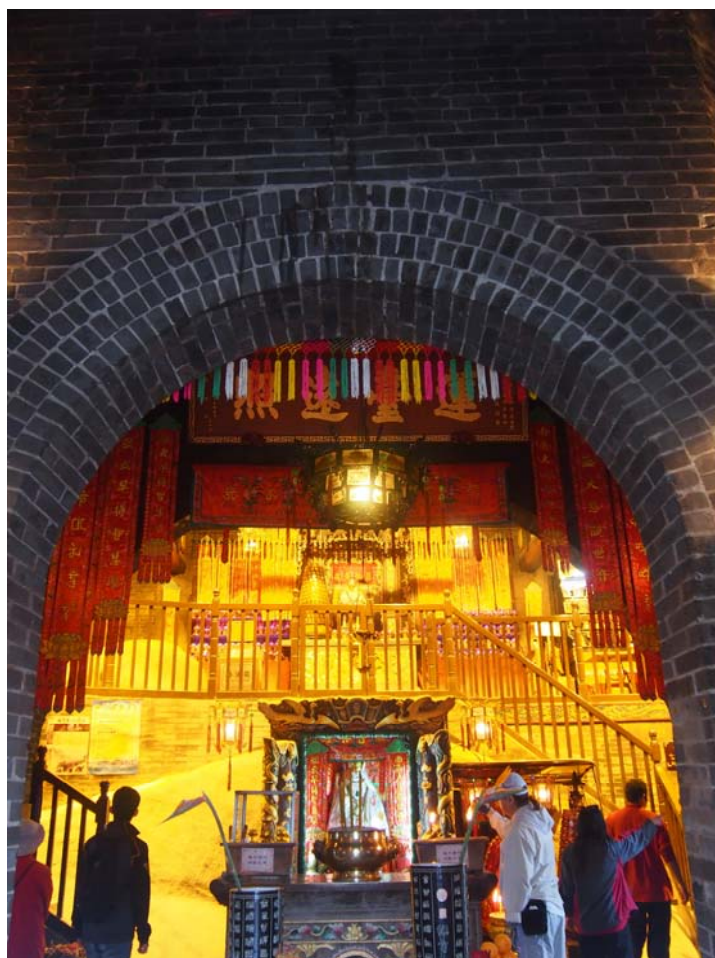
<sup>3</sup> 另外六間已評級的觀音廟包括九龍紅磡差館里的觀音廟(一級歷史建築)、元朗八鄉的八鄉觀音古廟(二級歷史建築)、元朗東頭村的觀音古廟(三級歷史建築)、鴨脷洲大街 181 號的水月宮(三級歷史建築)、九龍旺角山東街 90 號的水月宮(三級歷史建築)，以及大埔打鐵坳的觀音宮(三級歷史建築)。



蓮花宮現貌



正殿屋脊上的陶塑裝飾由石灣陶塑製造商「英玉店」  
於同治二年(1863年)所製



正殿內部



鑄於同治 3 年農曆 12 月(1865 年)的古鐘

## 鴨脷洲洪聖古廟

位於鴨脷洲洪聖街的洪聖古廟，相信於1773年由鴨脷洲居民所建，以供奉保佑漁民和海商的洪聖<sup>4</sup>。

### 歷史價值

1845年，當時的殖民地政府把鴨脷洲(其字面解釋是「鴨舌形狀的島嶼」)的英文名稱改為「Aberdeen Island」。根據鴨脷洲街坊同慶公社的值得所說，鴨脷洲社區主要由六大方言族羣(即寶安、福建、潮州、東莞、惠州和客家)組成，他們主要從事捕魚、造船和修船，以及日常用品和海味銷售。時至今日，鴨脷洲仍是香港最重要和歷史最悠久的漁船碇泊處之一，這亦可解釋何故區內建有三間供奉海神的古廟(當中包括洪聖古廟)<sup>5</sup>。洪聖古廟自1930年起交由華人廟宇委員會管理。

洪聖古廟自建成後一直是鴨脷洲的主要廟宇。每逢農曆2月13日的洪聖誕，區內的水陸善信便會帶備祭品到洪聖古廟參拜，更會恭迎洪聖和其他神像在區內巡遊，並進行舞龍舞獅、傳統潮州大鑼鼓和粵劇表演，以及其他賀誕儀式。洪聖誕已成為鴨脷洲社區其中一個大型的年度盛事。當地居民亦會在其他傳統節日如鬼節期間的農曆7月21和22日及農曆5月初5的端午節<sup>6</sup>，於洪聖古廟及廟前空地進行傳統的祭祀儀式。

洪聖古廟位於鴨脷洲北岸，俯覽石排灣和香港仔。廟前豎立着兩支二十呎高、繪有龍形圖案の木柱，當地居民稱之為「龍柱」<sup>7</sup>。相傳龍柱是為了風水原因而豎

### 建築價值

<sup>4</sup> 洪聖是南中國(尤其是廣州和珠江三角洲一帶)最為人熟悉的神祇。洪聖的來歷已無從考證，但民間相傳洪聖本名洪熙，是唐朝(618年至907年)的廣利刺史，因準確預測天象、精通天文地理而揚名四海，被視為漁民和海路商人的守護神，死後獲皇帝追封為「廣利洪聖大王」。另一說法指洪聖是南海神，早於隋朝開皇14年(594年)便有一間南海神廟在廣州建成。南海神在唐朝稱為「廣利王」，在宋朝(960年至1279年)稱為「南海洪聖廣利王」。及後，洪聖成為南中國最多人信奉的神祇之一，保佑漁民和海路商人。

<sup>5</sup> 另外兩間廟宇為鴨脷洲大街181號的水月宮和香港仔大道182號的天后古廟。

<sup>6</sup> 該區居民表示，每艘龍舟在參加端陽競渡前，必須先在洪聖古廟前面的水道前後來回移動三次，猶如向洪聖叩拜，祈求神祇庇佑。

<sup>7</sup> 兩支木柱的確實製造年份已無從稽考。根據一張由香港歷史博物館收藏的照片顯示，兩支木柱在1920年代已豎立在該處。多名年過九十歲的鴨脷洲居民亦指出，木柱已豎立在該處約九十年。柱下的題字，記錄了木柱曾於「民國37年」(即1948年)進行維修。

立，希望藉此抵擋源自「虎地」(即舊香港仔警署(1891年)所處的小山丘)的煞氣。

洪聖古廟屬清朝兩進三開間式建築，兩進之間的天井建有香亭，廟宇左右兩側各加建廂房。前殿的前檐由一組飾以精緻雕刻的花崗岩石柱和木樑架支撐。後殿內設有多個神壇，正中的主神壇供奉洪聖，兩旁則供奉其他神祇。前殿的屋脊和天井兩廊的女兒牆上均飾以造工精巧、歷史悠久的石灣陶塑，一對精緻突出的日神和月神陶塑分別安放於前殿左右垂脊的末端。

鴨脷洲洪聖古廟是現存十三間供奉洪聖為主祇，並已評級的歷史廟宇之一<sup>8</sup>，亦是少數傳統廟宇仍然保留其原有風水布局(臨海而建)及造工精緻的裝飾，而且與當地社區關係密切。廟前空地上的風水木柱，在香港亦甚為罕見。

**罕有程度和  
文物建築價值**

根據廟內保存的古老碑文和其他文物顯示，洪聖古廟曾於1888年、1948年、1973年、1988年和2005年進行維修工程，其屋頂曾於1988年以綠色琉璃瓦重鋪。廟宇大部分原有結構和裝飾仍保留至今。

**保持原貌程度**

當地居民組織——鴨脷洲街坊同慶公社每年仍然在洪聖古廟舉辦傳統儀式，以慶祝洪聖誕及其他傳統節日。洪聖古廟已成為鴨脷洲的地標，見證着當地水陸居民的歷史發展。

**社會價值和  
地區價值**

除洪聖古廟外，鴨脷洲和香港仔附近還有兩間供奉海神的廟宇，分別為鴨脷洲大街181號的水月宮(三級歷史建築)和香港仔大道182號的天后古廟(三級歷史建築)。

**組合價值**

<sup>8</sup> 在十三間已評級和用以供奉洪聖的廟宇歷史建築物中，兩間已被宣布為法定古蹟，分別為滘西洲洪聖古廟，以及供奉洪聖和車公的元朗橫洲二聖宮。其餘十間已評級的相關廟宇分別為：灣仔洪聖古廟(一級歷史建築)、供奉洪聖和楊侯的元朗舊墟大王古廟(一級歷史建築)、長洲洪聖廟(二級歷史建築)、元朗屏山洪聖宮(二級歷史建築)、上水河上鄉洪聖古廟(三級歷史建築)、元朗十八鄉田寮村73號的神廳(三級歷史建築)、九龍大角咀洪聖殿(三級歷史建築)、粉嶺孔嶺洪聖宮(三級歷史建築)、元朗錦田水頭村洪聖宮(三級歷史建築)及西貢布袋澳洪聖宮(三級歷史建築)。



洪聖古廟、風水木柱及其周邊地方的鳥瞰圖



洪聖古廟的正立面



蓋有香亭的天井及後殿



天井側廊的女兒牆上，飾有製於 1887 年  
造工精巧的石灣陶塑



廟前一對木柱，相傳為了抵擋源自「虎地」的煞氣而豎立



## 九龍城侯王古廟

九龍城侯王古廟的確實興建年份已不可考，惟廟內歷史最悠久的文物是鑄於清雍正八年(1730年)用以供奉楊侯大王<sup>9</sup>的鐵鐘，相信該廟大概建於1730年或以前。

### 歷史價值

侯王古廟坐落於白鶴山山麓，當年前往該廟主要是經由九龍寨城<sup>10</sup>西門通往該廟的一條石砌「廟道」，該石道在日治時期(1941年至1945年)已遭毀壞。侯王古廟於1928年由華人廟宇委員會接管。

清廷在1847年至1899年駐軍九龍寨城(位於侯王古廟南方)期間，寨城的官將曾於侯王古廟參拜。廟內現存刻有咸豐九年(1859年)的石碑，顯示九龍巡政廳和大鵬協的官員在重修廟宇方面所作的捐獻。此外，廟內仍保存着其他文物，例如古老的香爐和多面木製匾額，均屬1847年至1888年期間駐守九龍寨城的將官(如首位九龍巡檢司許文深<sup>11</sup>)所獻贈的物品。同樣值得一提的是1866年時任大鵬協副將的張玉堂捐獻匾額予侯王古廟，藉此酬謝侯王庇佑他在鴉片戰爭的戰役中戰勝英軍，以及護佑該區在其擔任副將期間得享太平。

目前廟內尚存不少碑記、對聯、匾額，均刻有名士學者的書法作品。當中最為人津津樂道的是1887年的「鵝」字石刻和1888年的「鶴」字石刻。「鵝」字石刻已毀於日治時期，而「鶴」字石刻至今仍可見於廟後的巨石上。現時廟宇建築群東隅的涼亭內所展示的「鵝」字碑，為1970年的復刻。

<sup>9</sup> 關於侯王古廟的源起，說法不一。有說法認為楊侯乃南宋(1127年至1279年)末忠臣及侯爺楊亮節，因其守護宋室南逃至九龍，以避元兵，故世人建廟以誌其英勇忠義。另一說法稱，九龍城侯王古廟供奉的是治癒宋帝病患的本地楊姓居民。另外，亦有人認為該廟一如香港及珠江三角洲一帶其他供奉侯王或楊侯的廟宇，旨在紀念某位侯爺的精忠勇敢，而非特指楊亮節一人。

<sup>10</sup> 香港島於1841年為英軍佔領後，該區對海岸防禦更形重要。清廷乃於1846年11月25日至1847年5月31日期間興建以城牆鞏衛、可供駐軍的九龍寨城，並設大鵬協副將和九龍巡檢司的官署於城內。寨城最初建成時駐兵150人，其後陸續增加，至1898至99年已駐兵逾500人。在1898年，清廷雖將新界租借給英國，但其官兵仍繼續駐守寨城。不過到了1899年，英國派兵佔領寨城，並將清廷官兵趕走。

<sup>11</sup> 許文深是1847年受命履職的首位九龍巡檢司，並在1847年九龍寨城創立龍津義學一事上作出貢獻。

侯王古廟建築群座落於高台之上，包括廟宇主建築及其後來加建的廂房、涼亭、刻石，以及所處高台連通往地面的花崗岩石階。廟宇的主建築是中國兩進合院式設計，配以人字屋頂。廟宇前方突兀地建了一座獨立的涼亭，其歇山式屋頂以精美的花崗岩石柱和木樑架支撐。神壇設於廟宇後殿，是敬拜侯王和其他神祇(如觀音)的地方。後殿山牆為「五岳朝天式」設計，在香港甚為罕見<sup>12</sup>。

**建築價值**

廟宇的右方後期加建了廂房，飾有精緻的石灣陶塑。廂房內供奉了其他神祇，並用作廟祝的住處。

根據現存碑記，侯王古廟先後於1822年、1859年、1879年、1917年、1988年和2005年重修。儘管廟宇內部多年來經過翻新和改建，但大致仍能保持原貌，廟內大部分文物和歷史悠久的陶塑亦留存至今。

**保持原貌程度**

九龍城侯王古廟不僅是現存七間主祀侯王／楊侯<sup>13</sup>的已評級古廟之一，亦是香港兩間築有「五岳朝天式」山牆的古廟之一。此外，該廟所保存與九龍寨城有直接關係的歷史文物，相當豐富，為本港其他廟宇所無。

**罕有程度**

侯王古廟定於每年農曆 6 月 16 日慶祝侯王誕。

**社會價值和  
地區價值  
組合價值**

侯王古廟與其他有關九龍寨城的文物地點(包括前九龍寨城衙門(法定古蹟)、九龍寨城南門遺蹟(法定古蹟)，以及啟德地區的龍津橋遺址)構成一個獨特的文物建築組群，不僅反映九龍城一帶的歷史發展，也反映清廷十九世紀對抗英軍的海防歷史。

<sup>12</sup> 根據古物古蹟辦事處的記錄，香港只有兩幢歷史建築物築有「五岳朝天式」山牆，即九龍城的侯王古廟(一級歷史建築)和堅尼地城的魯班先師廟(一級歷史建築)。

<sup>13</sup> 其餘六間主祀侯王或楊侯已評級的廟宇分別為：元朗東頭村楊侯宮(法定古蹟)、大嶼山大澳楊侯古廟(一級歷史建築)、元朗舊墟供奉洪聖大王和楊侯大王的大王古廟(一級歷史建築)、大嶼山東涌侯王宮(二級歷史建築)、元朗屏山上璋圍楊侯古廟(三級歷史建築)及元朗屏山唐人新村楊侯古廟(三級歷史建築)。



侯王古廟建築群建於高台之上，經花崗岩石階通往聯合道



採用歇山式屋頂的獨立涼亭，聳立於廟宇前方



在廟宇正門左右兩旁，有一對刻有「咸豐三年」(1853年)文字的石獅



廂房內院飾有精緻的石灣陶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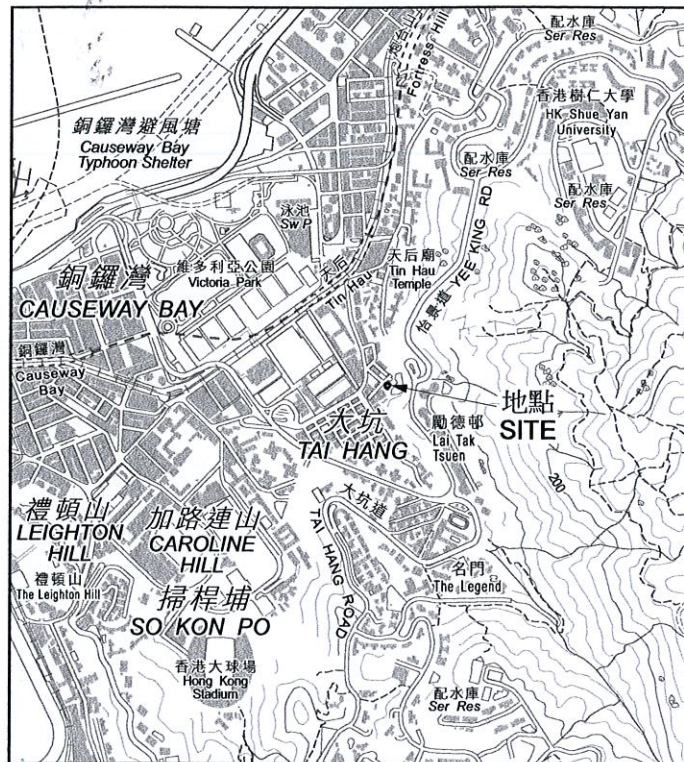


後殿的「五岳朝天式」山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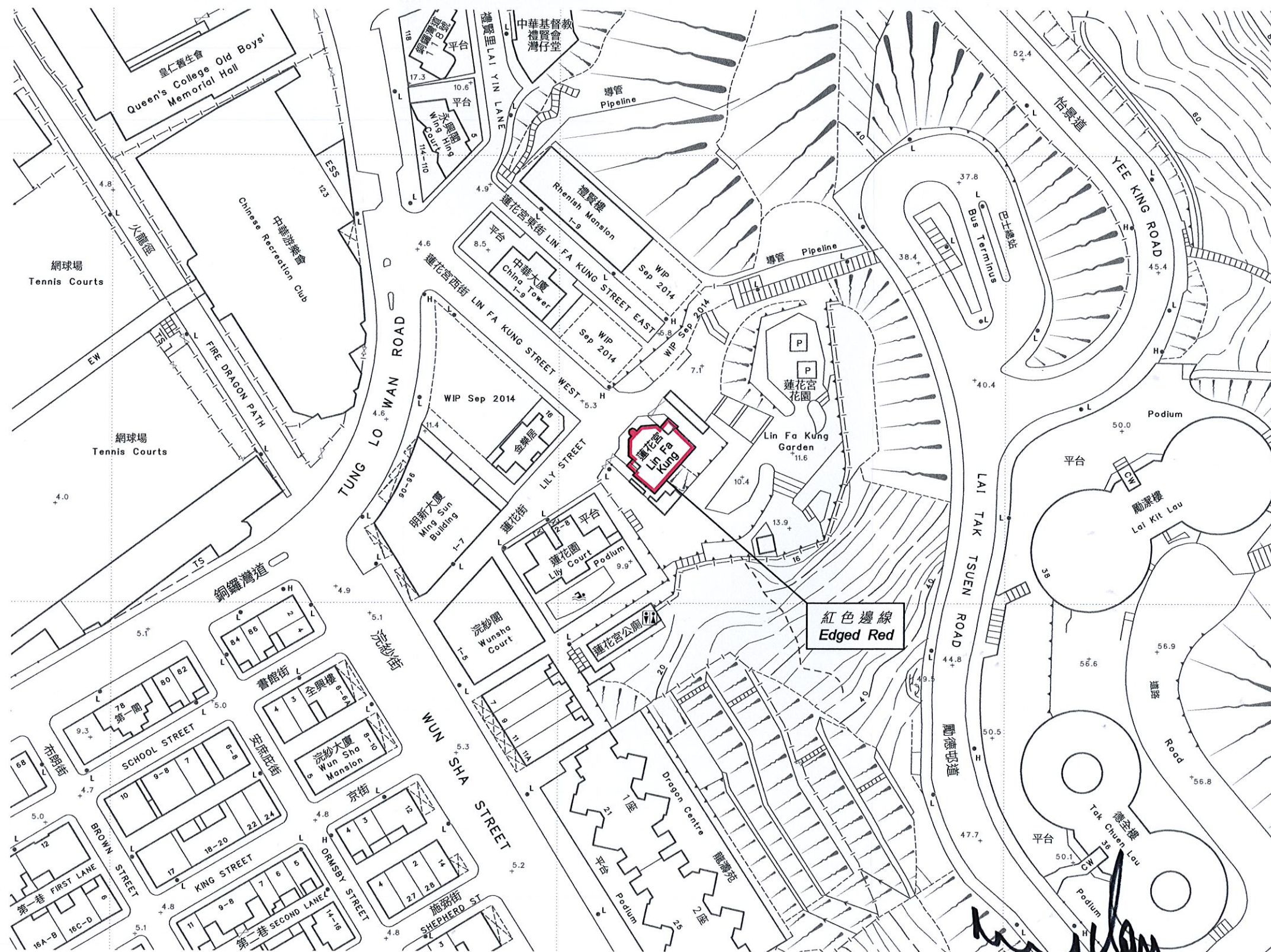


廟宇後方的「鶴」字刻石(1888年)

位置 LO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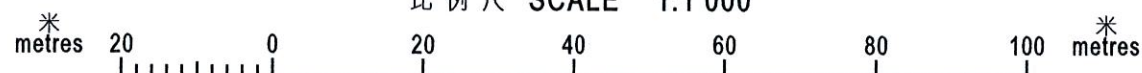


比例 SCALE 1:20 000



以紅色邊線標示的面積約為 153 平方米  
 EDGED RED AREA 153 SQUARE METRES (ABOUT)

比例尺 SCALE 1:1 000



紅色邊線 Edged Red

*Paul M P Chan*

(陳茂波 Paul M P Chan)  
 發展局局長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日期 Date 22 September 2014

只作識別用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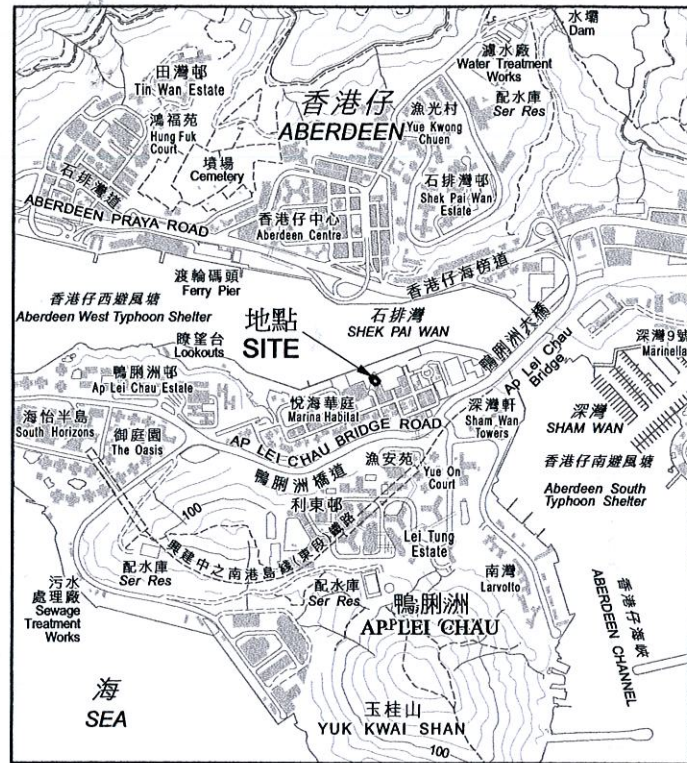
地政總署 港島測量處  
 District Survey Office, Hong Kong  
 Lands Department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古物及古蹟條例 (第53章)  
 根據第3(4)條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香港大坑蓮花街的蓮花宮圖則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AP. 53)  
 PLAN OF LIN FA TEMPLE (ALSO KNOWN AS LIN FA KUNG)  
 ON LILY STREET, TAI HANG, HONG KONG  
 DEPOSITED IN THE LAND REGISTRY UNDER SECTION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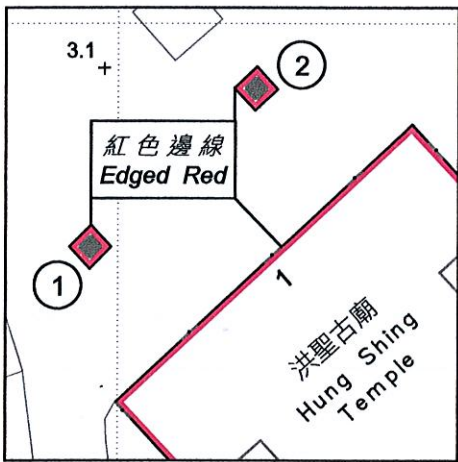
檔案編號 File No. DSO/HK 14/2/5/2  
 測量圖編號 Survey Sheet No. 11-SE-6C  
 發展藍圖編號 Layout Plan No. ---  
 參考圖編號 Reference Plan No. ---  
 圖則編號 PLAN No. HKM9740a

位置 LOCATION



比例 SCALE 1:2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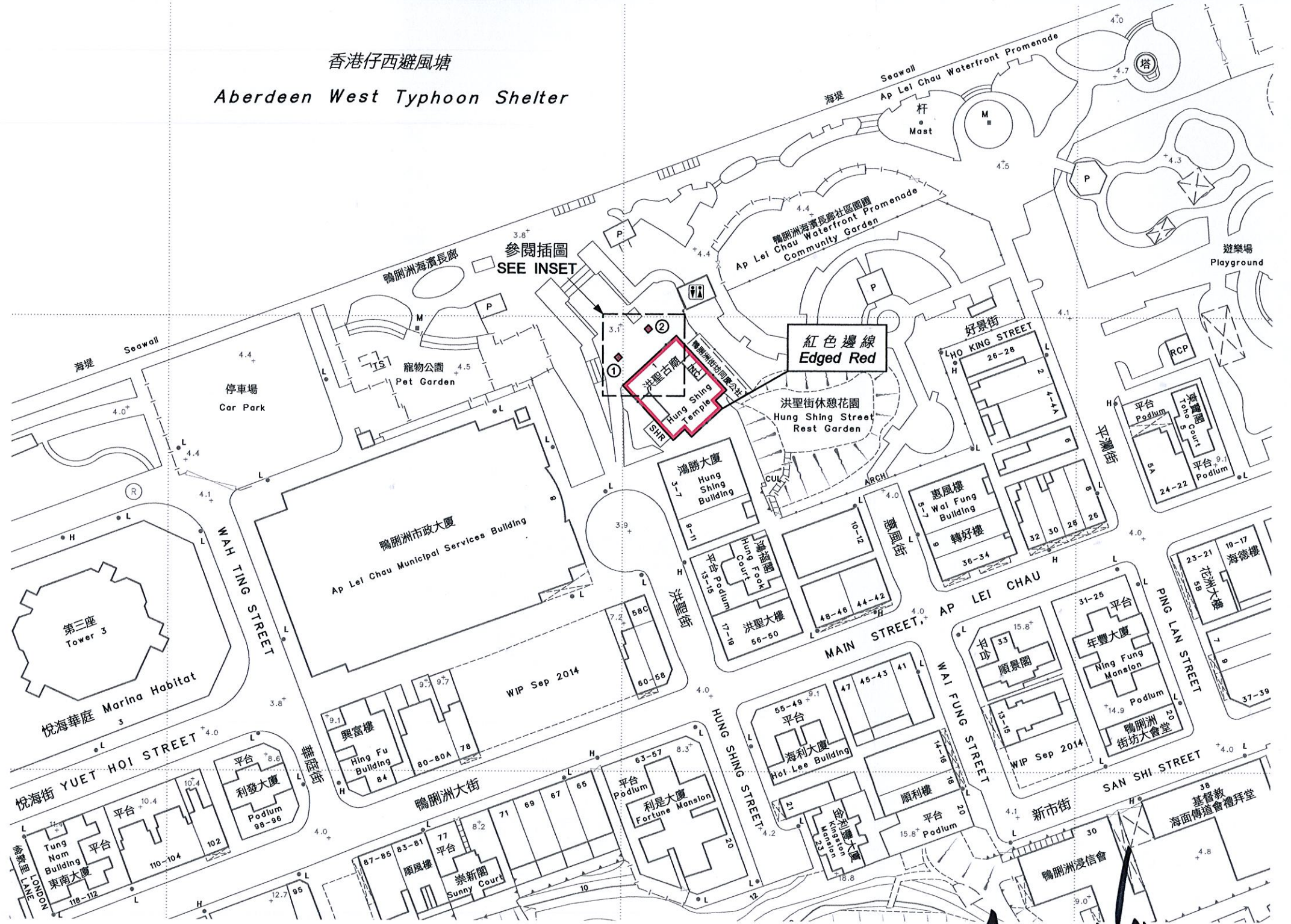
插圖 INSET



比例 SCALE 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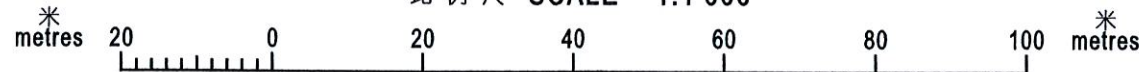
- ① 木柱  
TIMBER POLE
- ② 木柱  
TIMBER POLE

香港仔西避風塘  
Aberdeen West Typhoon Shelter



以紅色邊線標示的面積約為 289 平方米  
EDGED RED AREA 289 SQUARE METRES (ABOUT)

比例尺 SCALE 1:1 000



(陳茂波 Paul M. P. Chan)

發展局局長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日期 Date 22 September 2014

只作識別用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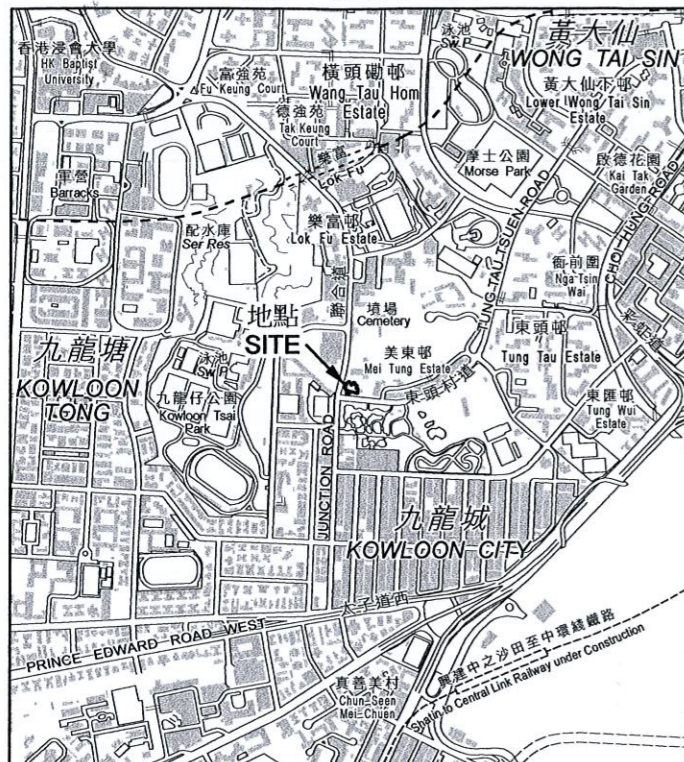
地政總署 港島測量處  
District Survey Office, Hong Kong  
Lands Department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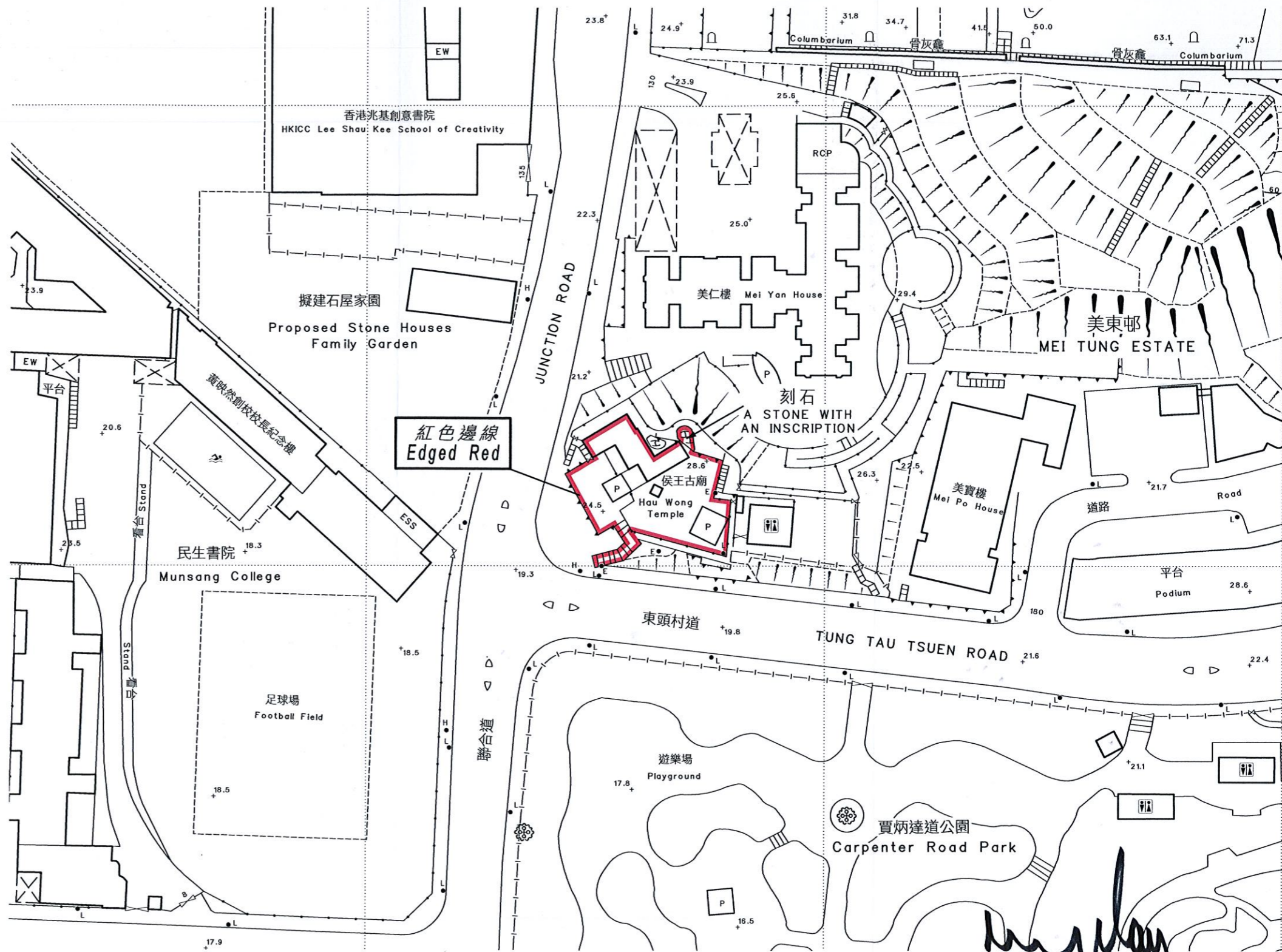
古物及古蹟條例 (第53章)  
根據第3(4)條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香港鴨脷洲洪聖街的洪聖古廟  
及位於該廟前方的一對木柱的圖則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AP. 53)  
PLAN OF HUNG SHING TEMPLE ON HUNG SHING STREET, AP LEI CHAU, HONG KONG  
AND A PAIR OF TIMBER POLES IN FRONT OF THAT TEMPLE  
DEPOSITED IN THE LAND REGISTRY UNDER SECTION 3(4)

檔案編號 File No. DSO/HK 14/2/5/2  
測量圖編號 Survey Sheet No. 15-NW-3B  
發展藍圖編號 Layout Plan No. ---  
參考圖編號 Reference Plan No. ---  
圖則編號 PLAN No. HKM973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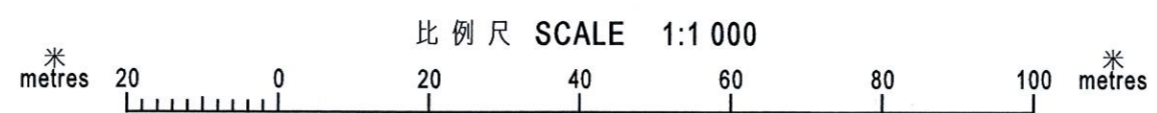
位置 LOCATION



比例 SCALE 1:20 000



以紅色邊線標示的面積約為 718 平方米  
EDGED RED AREA 718 SQUARE METRES (ABOUT)



*Paul M P Chan*  
(陳茂波 Paul M P Chan)  
發展局局長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日期 Date 27 September 2014

只作識別用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地政總署 九龍測量處  
District Survey Office, Kowloon  
Lands Department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  
根據第3(4)條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九龍九龍城聯合道與東頭村道交界的侯王古廟  
及其鄰接土地，以及位於該廟後方的刻石的圖則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AP. 53)  
PLAN OF HAU WONG TEMPLE AND ITS ADJOINING LAND, AT CORNER OF JUNCTION ROAD AND  
TUNG TAU TSUEN ROAD, KOWLOON CITY, KOWLOON,  
AND A STONE WITH AN INSCRIPTION AT THE REAR OF THAT TEMPLE  
DEPOSITED IN THE LAND REGISTRY UNDER SECTION 3(4)

檔案編號 File No. LD DSO/K 013/2000  
測量圖編號 Survey Sheet No. 11-NW-15B  
發展藍圖編號 Layout Plan No. -----  
參考圖編號 Reference Plan No. -----  
圖則編號 PLAN No. KM9161